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
化學工程技術系

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排序規則

86.10.29 第 20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各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之安排，除目前負責管理該實習實驗室之教師需擔任該實習課程外，其餘本系教師均須依排序輪流擔任之。
- 二、每年排課時須列出前兩年擔任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之總次數（每授課一學期為一次）以供參考。
- 三、凡授課二次（包含）以上者，暫不列入排序。其餘教師依照列名先後依序安排之。
- 四、凡排序後若有不足額時，則依次再由前兩年授課二次者安排擔任之。
- 五、實習課程授課安排以一學年為原則，但因下學期之實習課程少一門，必需有一位老師輪空（由抽籤決定），該位老師在下一年度得優先安排擔任實習課程授課教師。